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2-033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8.00元。截至2011年9月8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6,742.121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8,964.1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45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巴安水务已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00,000 元，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72,812,281.21 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2,812,281.21 元投资于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

1、项目概述

(1)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2) 项目的组成包括：提升泵站工程、输水工程、水处理厂工程、配水工程等四个工程项目。

(3) 投资建设的范围包括：

以广饶县第二水厂为水源，新建加压泵站，敷设 DN400 的 PE 管线 60 公里至东城新建的处理厂，通过配水管网以分质供水的形式输送到各用户。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4) 项目工程建设期：本合同的工程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本项目工期约为 13 个月。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此项目，项目合同总投资 36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融资利息和建安费投资回报部分)，项目竣工后据实结算。本项目的毛利应是合同总额的 10.21%，另根据合同所定的建安费总投资回报部分 6%，至此本项目的应为合同总额的 16%左右。

(5) 项目运作模式

BT 模式运作：公司通过依法招标获得建设投资资格，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移交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并由业主按回购期和回购价款回购本项目，回购款由东营市人民政府财政支付。

(6) 工程回购：

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起分 3 期回购。即竣工移交后的 6 个月内支付回购总价的 40%；竣工移交后的 18 个月内支付回购总价的 30%，竣工移交后的 30 个月内支付回购总价的 30%。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已经对中心城市生活水质提升项目进行了立项。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合同签订时间：2012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公告日期：2012 年 6 月 1 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东营市地处黄河三角洲最下游地区，处于《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9 年 12 月 1 日）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 年 1 月）范围内，濒临渤海，受自然条件限制，90%以上可利用水为黄河水，但黄河水存在年际变化大、年内时空分布不均等问题。

东营市属于水资源较匮乏地区，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37.4mm，人均占有当地水资源量为 296.5m³，占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1%。因此，东营市应根据当地水资源的特点，合理开发利用，充分利用宝贵的地下水资源，使地下水资源和黄河水资

源达到资源配置最优化，做到“优水优用”。

2008年10月，河南省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正式竣工通水，将百公里之遥的深山泉水，送入市区千家万户，这一工程得到了当地居民的拥护，改善了城市居住环境，提高了市民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了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

因此，借鉴三门峡市引水工程的成功经验，结合《广饶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1年10月），在广饶县范围开展“封井并网，水源转换”工程，生产用水逐步转换为地表水和非常规水。东营市将广饶县南部水质较好的地下水用于中心城居民生活用水，黄河水用于工业生产用水，是合理优化配置当地水资源的重要举措。

为响应国家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政策要求，实现节约用水的目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按照东营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实施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提高居民的饮用水档次。本工程是一项民心工程，对生活、生产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使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因此工程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方案”经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表明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的方案编制齐全，水量、水质分析合理，达到方案设计阶段要求；根据水资源条件，供水规模基本合理；工艺方案可行。另通过经济测算与国民经济评价，此项目的盈利标准基本是合同总额的16%，并具有较强的社会间接效益。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品牌和管理优势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必要条件。公司的优质项目基础和市场领先地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通过市场化运作实施了一批优质的水务项目。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以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为切入点与业务发展基础，通过市场精耕，项目挖潜，为公司带来更多优质的项目，实现2012年既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技术以及在国内较强的品牌优势，客户对公司及其技术的认可度将随着此次东营项目的执行和未来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坚持一贯规范、高效

的管理机制，以巴安的技术、品牌和管理优势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品牌效应和有效管理。

4、经济效益分析

4.1 本中心城水质提升工程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含融资利息和建安费投资回报部分），项目竣工后据实结算。本工程中工程的毛利 10.21%，除获得工程的毛利外，本工程建安费总投资回报率 6%，融资利息按工程量完成次月 1 日起计算至回购期完成，利息按照乙方贷款银行项目贷款利率计算，已支付回购款部分不再计息。

公司对此项目进行了估算，本工程投入的成本 32,324.41 万元，本次暂使用募集资金 7,281.23 万元，其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的资金使用金额及时间安排预计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

4.2 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使供水工程形成较完善的供水管网系统，居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的健康水平将会进一步提高，这对促进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对于全面建设小康型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工程统一规划、集中开发水源，统一配置和建设高标准的输配水设施，可大大减少水资源的浪费，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通过加强供水管理，实现按方收费，还可提高群众的节水意识，从而有助于节约型社会建设。

4.3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约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26%。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合同建设工期约为 13 个月，对公司 2012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5、主要风险与对策

5.1 项目风险

(1) 本合同采用的是 4: 3: 3 的付款方式（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

起分 3 期回购。即竣工移交后的 6 个月内支付回购总价的 40%；竣工移交后的 18 个月内支付回购总价的 30%，竣工移交后的 30 个月内支付回购总价的 30%），尽管合同明确了双方的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帐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 工程进度风险。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重大设计、方案修改及征地拆迁等原因外，乙方的移交基准日前较确定移交范围和内容的基准日推迟，工期滞后 30 日以内，每日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因乙方原因，工程工期严重滞后 30 天以上，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工程项目金额较大，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较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存在因其他合作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工期的风险。

因乙方原因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罚款 0.5 万元，对本工程来说，对利润率的影响在 0.01% 以内，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且不影响资金的投入及回收的时间。

(3) 工程回款的速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如果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回购款项，将影响项目贷款的归还，企业需自筹资金归还银行项目贷款，影响公司的整个现金流状况。

5.2 风险的主要防范与对策

5.2.1 合同条款保证

(1) 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违约责任约定（详见 3.4）。回购款由东营市人民政府财政支付。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回购款，每逾期 1 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2.2 强化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建设中公司将严格建设程序，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制”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组织实施；积极推行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工程主要设备

材料实行公开招投标择优确定采购商，建设各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

5.2.3 建立技术服务和质量监管制度。

公司建立技术服务和质量监管制度，实行目标责任制。工程建设严格实行工程质量“三检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政府质监部门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抓质量管理，对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严格工程验收签证制度，确保工程的标准和质量达到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严格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明确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和责任。

工程建设过程中，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也将抽调精干力量，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5.2.4 建立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

(1)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

公司在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等控制计划时，应充分考虑人、财、物及任务量的平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计划，合理配备各施工段上的操作人员，合理调拨原材料及各周转材料、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工序的轮流作息时间，在确保工程安全及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把工期抓上去。在施工中应树立起工程质量为本工程的最高宗旨。如果工期和质量两者发生矛盾，则应把质量放在首位，工期必须服从质量。

施工进度计划，针对不同管理层次分别制定控制计划，实行四级计划管理。

一级计划：项目施工总体统筹计划；其主要内容结合设备、材料、人员的到位情况，考虑现场实际而编制施工总体统筹控制计划，并报甲方批准。

二级计划：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根据批准的项目总体统筹计划，按单位工程或工程分部编制横道计划。它是月、周计划编制的依据，也是机具、人员调配的执行依据，同时作为项目部各部室和各施工队工作计划和进度控制的依据。

三级计划：月作业计划；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以月为控制时间段，按单位工程分项活动级，重要部位到分项级编制的计划，并实行“三月滚动”。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计划人员共同编制，作为周作业计划的编制依据，指导施工队或班组的施工生产

安排。

四级计划：周作业计划；根据下达的月作业计划，以横道图或报表形式表示的本周详细工序计划。实行“三周滚动”的计划编制方式，计划深度到工序级，由分管各专业的技术人员编制，下发到具体施工班组执行。

(2)施工组织保障措施

①为保证计划完成，选派有丰富的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经验的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同时选派经验丰富、精力充沛、能吃住在施工现场的施工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②严格工序施工质量，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杜绝返工，以一次成优的良好施工，获取工期的缩短。

③建筑施工综合性强，牵涉面广、社会经济联系复杂，可能有难以预见的因素而拖延工期，尤其在装修安装阶段，为保证工期在结构施工阶段就要对装修做法认定，材料选定，样板确定，进行落实，当然这些工作也需要业主的密切配合和支持。

(3)工序管理保障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挖掘关键线路的潜力，各工序的穿插要紧凑，工序施工时时间尽量压缩。结构施工阶段安装预埋随时插入，不占用主导工序时间，装修阶段各工种之间建立验收制度，以确保施工空间、时间充分利用、同时保证各专业良好配合，避免互相干扰和破坏，影响施工正常进行，造成工序时间的延长。

(4)选用优良的施工队伍及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

为确保工期完成，选用公司内部技术素质高的专业作业队伍，辅以具有良好合作基础普通劳动力队伍，不会因节假日或季节而导致劳动力缺乏，使劳动力保障有力及时。为缩短工期，降低劳动强度，最大限度地提高机械化施工水平。

(5)资金材料管理保障措施

执行专款专用制度以防止施工中因为资金问题而影响工程的进展，以保证劳动力、机械的充足配备，材料的及时进场，随着工程各阶段控制日期完成及时兑现各专业队伍的劳务费用，为施工作业人员的充足准备提供。

项目建设的各类资料指定专人负责，实行档案化管理，以备查阅。

(6)经济措施

制定奖惩制度，内部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责、权、利相结合。对施工班组完不成周作业者予以计划作业量 10%的罚款，其相关人员和主控部门予以奖金额 15%的罚款。

(7)外部环境保障措施

积极主动与当地相关业务部门、派出所、交通、环卫等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联系，为施工提供方便条件。

做好施工扰民问题的细致工作，做到必要时能全天候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并由经理部副经理专门负责。

(8)季节性施工保障措施

认真做好雨季施工措施准备，从工程施工期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选择施工方法，使得各项施工措施得以实施，保证施工按期顺利进行。

5.2.5 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是一项民心工程，对生活、生产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使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因此工程建设是非常必要的。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存在政策风险较小。

5.2.6 回购款由东营市人民政府财政支付。2011 年东营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499.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35.27 亿元。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6 亿元，占 2011 年东营市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仅 2.7%，而且该项目分三个财政年度进行支付，东营市不能支付本项目的回购款项风险较小。

5.2.7 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回购款，每逾期 1 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的意见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812,281.21元投资于东营BT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项目贷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812,281.21元投资于东营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

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812,281.21元投资于东营BT项目。

3、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将超额募集资金72,812,281.21元投资于东营BT项目,已经巴安水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平安证券同意巴安水务实施该项目。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因此平安证券同意巴安水务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项目贷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7日